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小字第1358號

原告 陳美蓮
被告 瑞富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雀岡

被告 張志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手續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張志皓電話引薦，而與被告瑞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瑞富公司）簽訂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給付行政手續費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予被告瑞富公司，依系爭契約第4條備註：不論有無成交均還行政手續費用2.8萬元整，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行政手續費用2萬8,000元等語，爰向本院起訴請求。惟查，被告瑞富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安區，有被告瑞富公司陳報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53頁）。又原告陳報被告張志皓地址亦同瑞富公司所在地，且原告未能提供張志皓之年籍、戶籍資料，供本院查悉張志皓之住所地，另原告雖提出張志皓0000000000之手機號碼，經查詢申登人資料亦非被告張志皓（本院卷第35頁），故由被告瑞富公司地

01 址及原告陳報張志皓之地址以觀，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下稱臺北地院）管轄。至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7條：
03 協調及未盡事宜處理(二)項註明：高雄地方法院處理云云，然
04 觀諸系爭契約第7條(二)記載：本契約如未盡事宜，依相關法
05 令、習慣及誠信原則解決之。立本契約壹式兩份，由甲、乙
06 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等語（本院卷第17頁），是由前開條款內
07 容，並未載明原告與被告瑞富公司有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意
08 思，縱該條款後方有手寫「高雄地方法院」字樣，卻無其他
09 足以表達由本院處理或合意管轄之意，且不排除為原告單方
10 自行書寫於系爭契約上，故難僅以系爭契約中手書之「高雄
11 地方法院」字樣，即認定系爭契約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揆諸
12 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瑞富公司之登記址所在地之法院即
13 臺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1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